

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7 万股 股份（48.57%股权）项目 《尽职调查确认书》

我方 年 月 日，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7 万股股份（48.57%股权）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认同标的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且依据其尽职调查结果等内容同意对标的企业按其现状全部接受。视为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得再以标的企业股份转让之前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纠纷、或有税务处罚、或有法律责任等为由，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受让方受让后对转让标的提出的异议，转让方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转让方资审，该意向受让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受让方受让后对转让标的提出的异议，转让方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盖章）；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盖章）：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